



感恩之季 一起好運



焦點議題



- 感恩的季節
- 通膨下的節日
- 吉好運 讓您滿滿底氣



01

感恩的季節

2022一下就來到了尾聲，再一個多月後，我們就要踏入嶄新的2023，這兩年多與疫情共存的日子實在不簡單，請跟自己、以及身邊的人說聲：「真的，辛苦了！」



02

通膨下的節日

沒有哪一年的感恩節像今年這樣，令美國人充滿期盼，許多人因新冠疫情，已連續2、3年沒有好好的與遠方的親人見面；但昂貴的物價以及不見底的通貨膨脹，讓過節的氛圍多了層灰黑的陰霾。

03

吉好運 讓您滿滿底氣

近幾年來的政經情勢與社會環境讓人心慌不安，惟有認識風險並穩妥安排，才能底氣滿滿的向未來展望！



01



感恩的季節



2022一下就來到了尾聲，再一個多月後，我們就要踏入嶄新的2023，這將近3年與疫情共存的日子實在不簡單，請跟自己、以及身邊的人說聲：「真的，辛苦了！」



在很多人的眼裡，感恩節就只是一個宗教的節日，然而在今時今日，感恩節除了感謝過去一年的贈與和豐收，在國際網購如此便利的時代，更是商人與民眾們各自摩拳擦掌的重大行銷購物節慶！我們常常聽到的黑色星期五，便是感恩節的隔日，而這幾年大家耳熟能詳的雙11也恰巧的就在這個月份！



感恩節小Tips!

- 加拿大的感恩節在十月的第二個星期一；美國的感恩節則是在十一月的第四個星期四！
- 在感恩節，親友通常都會聚在一起共進晚餐，所以感恩節周末是一年中交通最為繁忙的日子之一；而火雞則是餐桌上的傳統，主菜由男主人用刀切成薄片，並由女主人分送給大家！
- 多數社區會將不易腐爛的食物打包後和罐裝食品給生活有困難的人群，企業也會贊助食品的慈善分發。
- 每年感恩節的次日，被稱作黑色星期五，通常美國的購物場所都會以比平時低很多的價格銷售商品，所以很多人家在團聚之後都會舉家出動，晝夜排隊以求購買到物美價廉的商品，這也逐漸成為一種新的習俗！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彙整

圖片來源：Slidego

本訓練教材僅供內部使用、不得自行刪改、摘錄或轉載其中之文字且嚴禁提供予客戶。

02

通膨下的節日



沒有哪一年的感恩節像今年這樣，令美國人充滿期盼，許多人因新冠疫情，已連續2、3年沒有好好的與遠方的親人見面；但昂貴的物價以及不見底的通貨膨脹，讓過節的氛圍多了層灰黑的陰霾。



通膨.俄烏.清零重創全球經濟 IMF：最糟還沒到

國際貨幣基金（IMF）在10/11發表的最新報告，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今年將從去年的6%，放緩到3.2%，明年更將下降至2.7%。

這不但是IMF今年第四度下調全球經濟預測，更是2001年至今的20年來，除去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及2020年疫情大流行的急性期之外，全球經濟成長最疲軟的時期。

美國人現在面對的最大難題，是薪資始終趕不上通貨膨脹，尤其是當美國民眾面對著高達百分之8.5的高通膨時，他們實際拿到的平均時薪，卻已經在2021年時，減少了百分之3，換句話說，想維持疫情前的生活水準，如今已經不能光靠一份薪水收入，而台灣目前的狀況也是趨近如此。

日圓兌美元貶至32年新低，進逼150日圓大關，加上中國大陸持續清零，亞幣走貶壓力大增，新台幣失守32元大關，寫逾五年新低，2022年以來，資金持續撤離亞洲，新台幣重貶超過10%，反映市場資金在往美元前進。



03

吉好運 讓您滿滿底氣

近幾年來的政經情勢與社會環境讓人心慌不安，惟有認識風險並穩妥安排，才能底氣滿滿的向未來展望！



富邦人壽吉好運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IBK)

全面守護

0~80歲皆可投保，終身享身故保障！

保障升級

增額保障+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一次繳費

享終身壽險保障

意外加給

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台幣配置、壽險保障、無換匯風險，對匯率較敏感的客戶來說是適切的好選擇！

吉好運 讓您底氣滿滿，更加心安！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吉好運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K)

商品文號：110.11.08富壽商精字第1100004562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注意事項及相關警語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8.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2%，最低3.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保險範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之0.1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 *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範圍 (續)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條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76.99%	77.24%	77.06%	76.96%	77.14%	77.01%
2	81.74%	81.97%	81.72%	81.73%	81.89%	81.73%
3	94.19%	94.39%	94.04%	94.15%	94.32%	94.10%
4	94.61%	94.74%	94.32%	94.57%	94.73%	94.45%
5	94.62%	94.69%	94.20%	94.60%	94.72%	94.42%
10	95.61%	95.38%	94.90%	95.63%	95.62%	95.28%
15	95.17%	94.56%	94.28%	95.27%	95.12%	94.80%
20	94.69%	93.83%	93.48%	94.90%	94.65%	94.17%

※「富邦人壽吉好運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投保範例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好運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929,300元。
(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

情況一：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1,267,900	724,500	13,000	16,483	101,300	11,773
2	51	1,094,200	775,000	26,168	28,633	102,617	23,860
3	52	1,101,500	899,500	39,508	43,518	103,951	36,264
4	53	1,108,700	910,000	53,022	58,785	105,302	48,987
5	54	1,116,000	917,000	66,711	74,449	106,671	62,041
6	55	1,123,200	926,600	80,579	90,506	108,058	75,422
7	56	1,130,400	942,000	94,627	106,966	109,463	89,139
8	57	1,137,600	948,000	108,857	123,836	110,886	103,196
9	58	1,144,700	953,900	123,273	141,111	112,327	117,590
10	59	1,151,800	959,800	137,875	158,804	113,788	132,332
20	69	1,124,200	1,022,000	294,760	331,369	129,476	301,245
40	89	1,184,600	1,161,300	676,400	801,263	167,640	785,503
51	100	1,257,900	1,257,900	907,532	1,172,779	190,753	1,172,779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為(A)+(B)；若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0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投保範例(續)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吉好運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929,300元。

(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D2)			
1	50	1,267,900	724,500	13,000	-	-	16,483	101,300	11,773
2	51	1,094,200	775,000	26,168	-	-	28,633	102,617	23,860
3	52	1,101,500	899,500	39,508	-	-	43,518	103,951	36,264
4	53	1,108,700	910,000	53,022	-	-	58,785	105,302	48,987
5	54	1,116,000	917,000	66,711	-	-	74,449	106,671	62,041
6	55	1,123,200	926,600	80,579	-	-	90,506	108,058	75,422
7	56	1,130,400	942,000	80,579	13,233	13,233	91,087	108,058	75,905
8	57	1,137,600	948,000	80,579	13,317	26,824	91,667	108,058	76,389
9	58	1,144,700	953,900	80,579	13,400	40,779	92,239	108,058	76,864
10	59	1,151,800	959,800	80,579	13,482	55,107	92,811	108,058	77,340
20	69	1,124,200	1,022,000	80,579	14,357	220,888	90,587	108,058	82,352
40	89	1,184,600	1,161,300	80,579	16,313	707,913	95,454	108,058	93,576
51	100	1,257,900	1,257,900	80,579	17,671	1,094,585	101,360	108,058	101,360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0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